

2023 年 4 月刊

植德人工智能月刊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Hong Kong

导读

最新立法动态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科技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意见的公告
3. 欧盟议会预计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一致，有望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设立版权规则
4. 美国 NMA 正式发布，ChatGPT 等生成式 AI 监管原则

最新监管动态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
2. 北京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合规指引》
3. 欧盟成立 ChatGPT 特别工作组
4. 加拿大就数据安全问题开始调查 OpenAI 公司
5. OpenAI 向意大利当局提交补救措施
6. 意大利向 ChatGPT 松口提出四项要求以恢复使用
7. OpenAI 与意大利监管部门达成一致，整改后恢复 ChatGPT 在意大利的使用
8. 意大利封禁后，西班牙建议加强隐私评估
9. 德国州数据保护机构就 ChatGPT 发起质询
10. 美参议员提出法案加强人工智能监管

最新司法动态

1. 澳洲一市长准备就 ChatGPT 内容提全球首例诽谤诉讼
2.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计算机科学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明专利案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发表博客回应外界关注的安全问题
2. 阿里巴巴邀请测试大模型产品通义千问
3. 有赞上线大模型驱动 AI 产品“加我智能”

4. 商汤发布多款 AI 产品及大模型体系
5. 中国通信院“可信 AI”大规模评测完成，近期启动编制工作
6. AI 图片斩获索尼世界摄影大奖！获奖者揭露真相拒绝领奖
7. 知乎和面壁科技合作发布中文大模型“知海图 AI”开始内测
8. 酷狗推出全国首位 AI 说唱歌手“染月”
9. 亚马逊推出自有大语言模型“泰坦”及生成式 AI 服务 Bedrock
10. 腾讯云新发布面向大模型训练新一代 HCC 超强算力集群
11. 百家云推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解决方案
12. Google 即将发布“Magi”
13. 昆仑万维“天工”大模型启动邀请测试
14. 金山办公室宣布将推出 WPS AI
15. 钉钉正式接入阿里“通义千问”大模型，全面启动智能化战略
16. 马斯克启动 TruthGPT,剑指 OpenAI
17. 谷歌合并旗下两大人工智能部门 Brain 和 DeepMind
18. ChatGPT 母公司 OpenAI 获得 3 亿美元融资，估值 290 亿美元

一、最新立法动态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11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原文链接：

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304/t20230411_476092.html

★植德详细解读链接：

[六问六答：《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

[监管观察 | 中国将如何监管生成式 AI？十点专业详解！](#)

摘要：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应当按照《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同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采取措施防止生成虚假信息。

植德短评

2023年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起草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人工智能办法》”），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而在2021年12月31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推荐规定》”）以及2022年11月25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深度合成规定》”）中均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深度合成类算法进行了规定，从本次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可以看出，国家网信办是针对国内外已经发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的大背景下制定的。

下文将从十个层面详细解读《人工智能办法》的整体监管原则，以及在已有的规定基础之上提出了哪些新的合规、监管要求。

1、向境内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应当适用《人工智能管理办法》

根据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2条的规定，“研发、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服务的，适用本办法”，因此无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是在哪个国家研发、上架，只要面向中国境内公众提供服务，就需要遵守本规定。

这也提醒正在研究接入 ChatGPT 或者已经接入 ChatGPT 的公司注意，一旦接入 ChatGPT 向中国公众提供服务，则需要遵守本规定，包括完成算法备案等。

2、国家网信办明确国家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技术（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2条第2款），ChatGPT 就是文本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典型代表。但 ChatGPT 近期被爆出“会暂时向其他用户公开 AI 聊天历史记录”，以及今年年初不同的版权人在美国及英国向 Stability AI（图像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代表）发起的版权侵权诉讼，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数据隐私问题受到大家的关注。

现在已经有多个国家对中国发出禁令或者警告等（意大利、英国），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国家网信办目前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3条给出监管的主旨原则，仍是国家明确支持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鼓励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工具、计算和数据资源。

3、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应当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工智能办法》）

根据《算法推荐规定》以及《深度合成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深度合成类算法的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已经被要求对深度合成类算法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核、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等，但本次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4条（一）更是进一步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当整体在内容审核方面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不仅仅包括之前的“深度合成类算法”相关的训练数据、算法模型本身、生成内容，更包括用户的输入内容，这需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品/服务提供者全方位加强内容审核。

4、生成式人工智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4条（二）-（五）在不得宣扬民族歧视、暴力、虚假信息；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例如违反商业道德的数据爬取）；避免侵犯个人肖像权、名誉权、个人隐私等方面进行了强调。这些方面均是截止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展现出的问题，通过相关条款可以看出日后国家网信办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在监管方面将从上述各项着手进行监管，民事权利的权利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也可能在前述方面进行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5、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主体

关于人工智能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主体以及法律责任承担，欧盟在 2022

《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提案中就已提出，而本次国家网信办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5条中规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图像、声音生成等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提供者”），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承担该产品生成内容生产者的责任”，明确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承担内容生产者的责任。

例如如果有用户因基于生成人工智能输出的医疗信息内容，服用了某些药物导致受到了身体上的损害，其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者应当作为医疗信息内容提供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目前的条款对于“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服务的提供者”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尚未明确，希望最终发布版可以对此进行清晰的规定。

6、算法备案需要上线前完成

《算法推荐规定》以及《深度合成办法》中均对深度合成式算法的算法备案进行了明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技术支持者应当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同时规定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但目前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6条规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向国家网信办申报安全评估，并且履行算法备案相关手续。

可见目前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与现行的《算法推荐规定》以及《深度合成办法》存在不一致，对此尚需等待最终公布版国家网信办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备案的具体规定。但如果最终与征求意见稿一致，则作为同样都是国家网信办的规定，依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生成式人工智能今后需要向国家网信办申报安全评估，并且完成算法备案后才能上线。

另外目前实践中，虽然截止目前公布的第三批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清单中，已有10个生成合成算法，但2023年1月以后，再没有新的深度合成类算法的备案信息被公示，经笔者了解虽然已经有多家公司完成了备案，但尚未进行公示。可见如果今后要完成备案才能上线，国家网信办无疑将面临巨大的申报压力。

7、针对训练数据的要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础是训练数据，ChatGPT最初使用的算法模型GPT3.5就已经宣布使用了1750亿量级的训练数据，而目前在美国、英国发生的版权诉讼均是针对训练数据中未经授权使用美术作品的行为。在需要大量训练数据的情况下，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个人信息；违反商业道德（例如违反Robots协议）爬取数据都是极易发生的行为。

因此国家网信办在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7条中明确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的主体对训练数据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包括遵守《网络安全

法》的规定、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以及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多样性等。

同时在机器学习中的无监督学习（无需人工进行标注）尚未普及的情况下，还是有大量提供者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标注的方式进行训练数据的管理，国家网信办也在《人工智能办法》第8条对此作出了要求，“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正确性。”

8、针对监督用户使用的要求

首先，提供者应当对用户进行真实身份认证。

根据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9条规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户，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此在《深度合成办法》中已经有规定，服务提供者应当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方式对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但目前《人工智能办法》并未明确身份认证的具体方法，是否可以通过手机号码的方式完成身份的间接认证，还是必须要像直播开播、银行金融服务等情况下通过身份证完成直接的身份认证。

其次，提供者应当防止用户过分依赖或沉迷。

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10条规定“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用户过分依赖或沉迷生成内容。”根据目前其他场景下的防沉迷措施（例如短视频等），如果不涉及未成年人的防沉迷，则提供者可以通过定时弹窗提示用户的方式履行本条合规义务；如果涉及未成年人，还应当遵守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再者，提供者应对用户输入内容承担保护义务。

根据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11条规定，“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用户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承担保护义务。不得非法留存能够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不得根据用户输入信息和使用情况进行画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户输入信息。”。其实早在2009年，美国网络视频公司Netflix就曾因为放出“经过匿名处理的”上亿条电影评分数据，被德州大学的两位研究人员通过与公开的IMDB数据比对，将匿名电影评论与具体用户进行了对应，更不用说近期ChatGPT因为Bug泄漏了用户的输入信息，因此国家网信办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应当对用户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同时自己也不得非法留存可以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不得进行用户画像等，但实践中如何判断“能够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将成为问题，这尚需要行业实践得出解决方案。

最后，提供者应当指导用户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现违法使用应当停止服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伪造（Deepfake）技术用于诈骗，一直是生成式

人工智能的重大法律风险，所以国家网信办在《深度合成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进行“人工智能生成”等显著标记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要求提供者对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指导，以及如果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商业道德、社会公德行为时，包括从事网络炒作、恶意发帖跟评、制造垃圾邮件、编写恶意软件，实施不正当的商业营销等，应当暂停或者终止服务，这无疑增加了提供者的合规义务，需要提供者增加对用户使用行为的管理。

9、针对生成内容的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12、13、15、16、18条规定，提供者应当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管理，包括：

- 不得根据用户的种族等生成歧视性内容；
- 建立用户投诉机制，发现生成内容中存在侵犯名誉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其他内容时，应当采取措施。

该条规定将有利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上线初期，不了解生成内容可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侵权的情况，《人工智能办法》设置了一个接近“避风港原则”的规定，如果用户进行了投诉，应当采取措施。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不能规避提供者对训练数据的合法性要求，不能基于本条规定就在训练数据中存储大量未经授权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权利的数据内容。

- 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成内容，除进行内容过滤外，还应当在3个月内优化算法模型；

国家网信办针对生成内容发生侵权等情况时，除了内容过滤外，还应当对算法进行优化。

- 对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人工智能生成。

该条规定是在《深度合成规定》中已经明确的。

- 用户发现生成内容不合法时，有权向网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同时需要注意，《人工智能办法》第17条规定，“提供者应当根据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可以影响用户信任、选择的必要信息”，但该条款无法看出国家网信办要求提供者如何提供，同时要求提供的必要信息，例如“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的来源、规模、类型、质量等描述”，在算法备案过程同样需要提供，因此本条的规定与算法备案的关系尚需进一步明确。

10、行政处罚

根据征求意见的《人工智能办法》第20条规定，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根据《人工智能办法》的各条款规定，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还包括《著作权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当然如果是《著作权法》《民法典》的话，则监管单位则不是网信部门，具体需要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

服务违反的法律规定以及侵害的第三方权益确定。

同时《人工智能办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过，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因此国家网信办有权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违反行为规定一定程度的行政处罚，但仍需确认一万到十万是否为适当的罚款金额。

最后期待《人工智能办法》的最终版公布以及生效，使得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可以有序发展，实现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破式发展。

2. 科技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原文链接：

https://www.most.gov.cn/wsdc/202304/t20230404_185388.html

摘要：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规范科技伦理审查程序，统一科技伦理审查标准，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促进负责任创新，科技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系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审查办法》主要是规范科技伦理审查的程序、标准、条件等，是覆盖各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的综合性、通用性规定。《审查办法》共分为五章五十七条。

植德短评

这是继 2022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意见》”），以及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后，《审查办法》的发布，意味着又一个重要的涉及伦理的法律法规，即将诞生，其法律位阶为部门规章。

在 ChatGpt 及类产品逐步盛行的今天，科技部率先发布该《办法》并征求意见，正当其时。

1、该《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在第三条，其中和人工智能产品有关的表述为：“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技活动。”

2、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

3、上述责任主体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包括：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单位的科技活动如纳入清单管理的登记义务、年度报告义务等。

4、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重点审查的内容包括：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和系统研发符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从这一条可以看出，监管层面对于科技活动中的数据合规话题非常重视。其中提到的几个原则，也是目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要求。

5、上述伦理审查分为一般审查程序、简易审查程序、应急审查程序和专家复核程序。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是《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到的清单管理机制，即在专家复核程序中，建立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以适当形式公开发布，并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应通过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6、《审查办法》就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进行了清单列举，合计七类，且采取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公开的七类中，有三类，值得特别关注，分别是：

(1)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2)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这一项与大语言模型有密切关系，需要关注。

(3)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7、未来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基于网信办相关规定进行的算法备案与科技伦理审查的关系和衔接；基于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这一定义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两者之间的关系也需要被关注，虽然前者规范的是算法模型，后者规范的是服务提供者，但对于“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或者“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判断标准是需要我们密切关注该规定正式出台的条文规定以及监管实践的。

3. 欧盟议会预计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一致，有望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设立版权规则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来源：Reuters

原文链接：<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behind-eu-lawmakers-challenge-rein-chatgpt-generative-ai-2023-04-28/>

摘要：当地时间 4 月 27 日，经过几个月的紧张谈判，欧洲议会成员就《人工智能法案》提案达成初步的共同立场，并且有成员提出了针对人工智能提出了新的知识产权要求，要求部署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公司披露用于开发其系统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在定于 5 月 11 日进行的欧盟议会的关键委员会投票前，提案文本可能仍需在技术层面上进行细微调整，6 月中旬预计将进行欧盟议会全体投票。

植德短评

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旨在建立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统一规则，目前的立法进展如下：

- 早在 2021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就已经提出了《人工智能法案》提案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
- **欧盟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 和 **欧盟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就法案进行了多轮修订及讨论。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欧盟理事会** 轮值主席国捷克分发了法案的第四版折衷文本；
- 2022 年 12 月 6 日，**欧盟理事会** 通过了关于法案的共同立场 (Common position) ；
- **截止 2023 年 4 月底，欧盟议会已经就《人工智能法案》共同立场达成了初步一致；**
- **后续立法计划：**欧盟议会预计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共同立场拟定法案版本进行关键委员会最终投票，6 月中旬预计进行欧盟议会全体投票。之后将由 **欧盟理事会**、**欧盟议会** 以及 **欧盟委员会** 就立法的最终文本进行商讨，解决关键争议。在经三方商讨产生一致文本后，文本将提交欧盟议会和理事会进行最终批准。按此计划，该文本可能将在 2023 年内确定法案的最终文本。

截止目前该《人工智能法案》受到关注的核心内容包括：

1、人工智能系统风险分类：四类

《人工智能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划分为：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以及最低风险。其中前三类将受到法案的监管，第四种被称为“最小风险”（包括例如具备 AI 功能的视频游戏或垃圾邮件过滤器等），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这一类别实际上涵盖了绝大多数人工智能系统。

2、域外效力

该法案具有域外效力。根据法案第 2 条规定：

- 在欧盟市场上投放人工智能系统或将其应用于服务的供应商，无论供应商在欧盟或第三方国家设立；
- 位于欧盟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用户；以及
- 非欧盟的人工智能系统的供应商和用户，只要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使用。

3、人工智能系统定义

目前法案就哪些系统属于法案所定义的“人工智能系统”一直存在争议。为了确保这一定义提供足够明确的标准，将人工智能系统与更简单的软件系统区分开来，目前将定义缩小到“通过机器学习方法、逻辑和基于知识的方法开发的系统。”

4、监管沙盒

欧盟从金融监管政策中引入了沙盒监管，也就是为创新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测试和验证建立一个受控环境的沙盒机制（Regulatory sandboxes）。在计算机领域，“沙盒”指隔离的测试环境，即允许一个监督系统阻止有害的程序侵害电脑系统。在规制领域，规制沙盒指在人为创造的规制环境中测试新服务和产品。欧洲理事会将监管沙盒定义为“在限定的时间和行业领域或区域，以合适的真实环境测试创新的技术、产品、服务或方法，……，通过一定的规制监督保证安全”。¹

这一机制是监管为了保护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创新者完成的创新人工智能所设计的，以确保开发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确定性，降低成本、提高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度。

5、罚款

法案规定若企业使用不可接受的风险类别或没有满足特定数据要求的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最高可面临 3000 万欧元或者其前一会计年度全球营收的 6% 或者（孰高）的处罚；若未能满足其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要求的，最高可面临其 2000 万欧元或者前一会计年度全球营收的 4%（孰高）的处罚；就人工智能系统提供错误、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最高可面临 1000 万欧元或者其前一会

¹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46652>
<https://www.ctils.com/articles/9349>

计年度全球营收的 2%（孰高）的处罚。

2023 年 4 月底的共同立场文本的主要修订（根据目前已经披露出来的信息）内容：

1、针对训练数据的著作权要求

根据目前路透社的新闻报道，本次欧盟议会提出了要求拥有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披露用于训练其模型的任何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2、针对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提出了进一步合规要求

高风险工具不会被禁止，但使用和部署的主体将需要在运营中保持高度透明度。

之后我们将进一步关注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立法进程，包括 5 月 11 日欧盟议会关键委员会最终投票以及全员投票，至欧盟理事会、欧盟议会以及欧盟委员会的最终协商批准。

4. 美国 NMA 正式发布，ChatGPT 等生成式 AI 监管原则

生效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来源：美国新闻/媒体联盟（The News/Media Alliance）

原文链接：<https://www.newsmediaalliance.org/ai-principles/>

摘要：美国新闻/媒体联盟（The News/Media Alliance，简称“NMA”）正式发布了生成式 AI 监管原则，包括知识产权、透明度、问责、公平、安全和设计六部分，适用于文本、图片、视频及音频等任何格式的 AI 生成内容。NMA 进一步强调，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变得日益普遍，其成员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工具的开发必须尊重新闻及创意内容，并且符合保护出版商知识产权及品牌等原则，生成式人工智能未经许可使用其成员与记者创作的内容构成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侵犯。



二、最新监管动态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4/28/c_1129576764.htm

摘要：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提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

2. 北京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合规指引》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来源：网信北京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g320qThDIPjyrfc2F06A>

摘要：在北京市委网信办具体指导下，首都互联网协会、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协调组织有关研究机构、政府智库和平台企业力量，研究编制了《北京市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合规指引（2023 年版）》（简称《合规指引》）。

《合规指引》从算法生命周期、算法类型和算法应用场景 3 个维度切入，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通用要求、特定要求，着力引导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准确把握责任义务、明确工作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规则、强化技术手段。

植德短评

北京网信办发布的《合规指引》可以看出，目前网信部门已经就算法合规监管工作确定了明确的监管思路，本所将持续关注该《合规指引》的具体内容，可以为北京属地网信企业提供更为精准、高效、全面的算法合规指导，帮助企业更好的理解监管规定、促进企业实现合规发展。

3. 欧盟成立 ChatGPT 特别工作组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来源：TechWeb

链接：<http://www.techweb.com.cn/world/2023-04-14/2924598.shtml>

摘要：4月14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宣布，它已成立一个 ChatGPT 特别工作组，帮助各国应对 ChatGPT。EDPB 是欧盟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其目的是确保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一致应用，并促进欧盟数据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EDPB 成立 ChatGPT 特别工作组，是欧洲朝着制定人工智能隐私规则通用政策迈出的重要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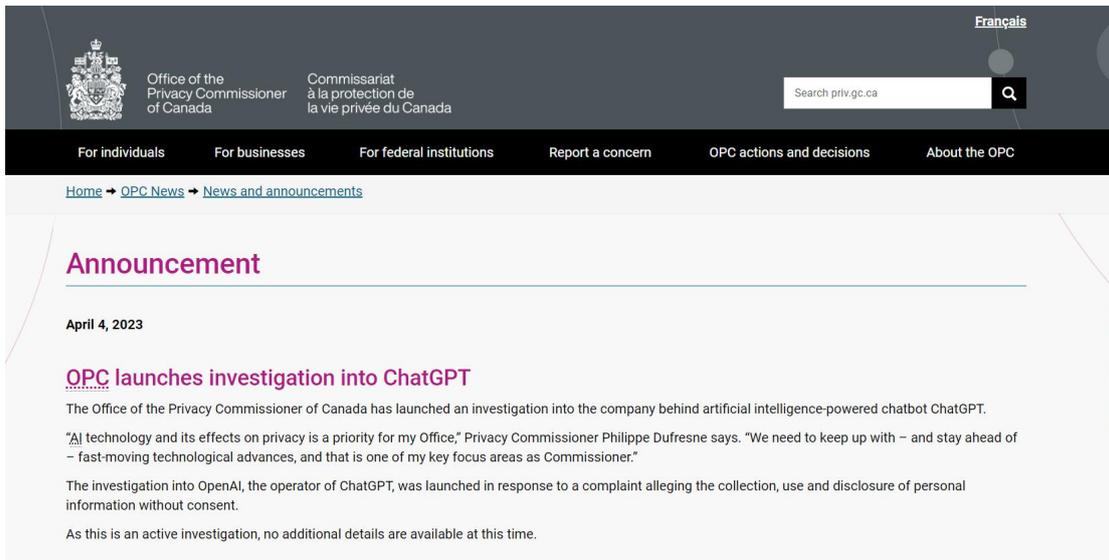
4. 加拿大就数据安全问题开始调查 OpenAI 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来源：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官网

链接：https://www.priv.gc.ca/en/opc-news/news-and-announcements/2023/an_230404/

摘要：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OPC）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宣布开始调查 ChatGPT 背后的公司 OpenAI，该项调查主要针对一项“指控 OpenAI 未经同意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投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The page is in French, as indicated by the 'Français' link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both English and Frenc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For individuals', 'For businesses', and 'Report a concern'.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Home → OPC News → News and announcements'. The main heading is 'Announcement' in purple, followed by the date 'April 4, 2023'. The title of the announcement is 'OPC launches investigation into ChatGPT'. The text below explains that the office has launched an investigation into OpenAI, the operator of ChatGPT, in response to a complaint about the collection, use, an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out consent. It also notes that as this is an active investigation, no additional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is time.

5. OpenAI 向意大利当局提交补救措施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来源：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官网

链接：<https://www.garanteprivacy.it/home/docweb/-/docweb-display/docweb/9872832>

摘要：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官网发布消息称，ChatGPT 的开发公司 OpenAI 与该机构于 5 日晚举行会议，OpenAI 表示愿意与意大利数据保护局进行合作，以解决其对数据安全的担忧。

OpenAI 表示，相信公司符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但也愿意与该机构进行合作。除了加强个人数据使用的透明度，OpenAI 还将增强数据主体权利行使机制以及对儿童的保护措施。

该公司承诺在 4 月 6 日之前向意大利当局提供一份文件，在其中说明该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强调，这次会议的目的并不是阻碍人工智能和技术创新的发展，其重申了遵守保护意大利和欧洲个人数据法规的重要性。该机构称将评估其此前的建议措施，包括针对 OpenAI 发布的命令。



6. 意大利向 ChatGPT 松口提出四项要求以恢复使用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来源：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官网

链接：<https://www.garanteprivacy.it/home/docweb/-/docweb-display/docweb/9874751>

摘要：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一份声明中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需要 OpenAI 在本月底之前满足。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在要求中说：“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将暂停对意大利用户数据使用的临时限制，ChatGPT 将再次在意大利开放。”

该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

- 1、告知意大利用户处理 ChatGPT 运行所需数据背后的方法和逻辑；
- 2、要求 OpenAI 提供工具，让被它的数据涉及到的人可以纠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或者在数据无法纠正的情况下能删除这些数据；
- 3、允许非用户以简单方便的方式处理他们的个人数据和算法；
- 4、OpenAI 在 9 月底之前推出年龄验证系统，禁止 13 岁以下用户访问。

意大利数据保护局称，机构会继续调查 OpenAI 可能违反数据保护条例的行为，并

且保留调查结束前采取其他必要监管措施的权利。



7. OpenAI 与意大利监管部门达成一致，整改后恢复 ChatGPT 在意大利的使用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来源：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官网

链接：<https://www.garanteprivacy.it/home/docweb/-/docweb-display/docweb/9881490>

摘要：当地时间 4 月 28 日，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宣布，即日起恢复 ChatGPT 在意大利的使用。OpenAI 公司已向意大利管理机构发送了一份声明，表示该公司执行了一系列安全保护措施，以确保为欧洲用户提供安全、透明的生成式 AI 服务。如今，鉴于 OpenAI 已经做出了一系列改进以满足监管要求，ChatGPT 在意大利的使用已经恢复。

OpenAI 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信息通知，针对欧洲和全球所有用户和非用户（users and non-users），说明其如何以及以何种方式处理个人数据进行算法训练，并提醒任何人有权反对此类处理；
- 扩展了为用户保留的数据处理信息，现在用户在注册服务前也可以访问；
- 授予所有欧洲居民，即使不是用户，反对其个人数据用于算法训练的权利，还提供了可在线填写的特定表格以便容易访问；
- 引入了在意大利重新激活 ChatGPT 时的欢迎屏幕，以提醒用户关于隐私新信息和用于训练算法的个人数据处理方式；
- 为有关方提供了删除错误信息的机会，并声明目前技术上无法纠正该错误信息；
- 在面向用户的信息通知中澄清，虽然它将继续基于合同处理某些个人数据以确保服务正常运行，但将根据合法利益处理其个人数据，以用于算法训练，

除非他们行使反对权利；

- 已经为用户实施了模块，使所有欧洲用户能够行使其反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权利，从而可以将其对话和相关历史记录排除在其算法的训练之外；
- 在面向已注册服务用户的欢迎屏幕中添加了按钮，以便重新访问服务时，他们必须声明自己已成年或超过 13 岁，并在这种情况下获得父母的同意；
- 在服务注册表格中添加了生日日期的要求，以预防 13 岁以下用户的注册，并在 13 岁以上但未成年的用户需要确认获得父母同意使用服务的情况下进行。



植德短评

此前，由于 ChatGPT 没有就收集用户信息进行告知，也缺乏收集、存储个人新的法律依据，同样也没有设置年龄核查系统来保护未成年人，导致其因涉嫌违反数据收集规则而被意大利禁用。

本次 OpenAI 与意大利监管机构的达成的整改方案也可以为中国的监管部门以及中国的通用型人工智能提供良好的合规思路，包括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错误信息纠正、拒绝个人信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等。

8. 意大利封禁后，西班牙建议加强隐私评估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来源：人民政协网

链接：<https://www.rmzxb.com.cn/c/2023-04-14/3330060.shtml>

摘要：根据人民政协网报道，当地时间 4 月 13 日，西班牙国家数据保护局发表声明，称该机构已经正式对 ChatGPT 可能的违反法律行为展开初步调查程序。此前，西班牙国家数据保护局要求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将 ChatGPT 列为全体会议上需要重点讨论的一项主题，西班牙数据保护局认为需要在欧洲层面采取统一行动以应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9. 德国州数据保护机构就 ChatGPT 发起质询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来源：The Local

链接：<https://www.thelocal.de/index.php/20230425/germany-launches-data-protection-inquiry-over-chatgpt>

摘要：根据 The Local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报道，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数据保护机构官员透露已就 ChatGPT 的个人数据使用情况向其开发商 OpenAI 发起质询。上述机构**已向 OpenAI 发出了一份问题清单**，并要求在 6 月 11 日之前收到回复。该机构的关注重点包括 OpenAI 是否进行了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及相关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依照 GDPR 向用户充分告知其权利，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等。

10. 美参议员提出法案加强人工智能监管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来源：迈克尔·贝内特（Michael Bennet）网站

链接：<https://www.bennet.senate.gov/public/index.cfm/2023/4/bennet-introduces-legislation-to-stand-up-an-ai-task-force-to-ensure-responsible-use-of-the-technology-by-the-federal-government>

摘要：美国参议员迈克尔·贝内特（Michael Bennet）提出《确保安全、可靠、道德和稳定的人工智能系统法案》（ASSESS AI Act），计划成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制定美国的人工智能政策，并确定如何最好地减轻对隐私、公民自由和程序正义的威胁。人工智能工作组的工作是在 18 个月的工作期内确定人工智能监管方面的不足，并在需要时提出改革建议，最终将其工作成果汇总为一份报告。根据法案条款，该工作组将包括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和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的各一名官员，以及司法部、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和其他行政部门机构的官员。

三、最新司法动态

1. 澳洲一市长准备就 ChatGPT 内容提全球首例诽谤诉讼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来源：Barron's

链接：<https://www.barrons.com/news/australian-mayor-threatens-to-sue-over-alleged-chatgpt-defamation-51aac0e7>

摘要：澳大利亚的一名地方市长布赖恩·胡德因不满 OpenAI 旗下的 ChatGPT 诽谤他是贿赂丑闻的有罪方，将对该公司提起诉讼。一旦正式提起，这将是全球首例针对生成式 AI 的诽谤诉讼。

在就任澳洲墨尔本西部赫本郡市长前，胡德曾在一家名为 Note Printing Australia 的公司工作。彼时他作为举报人，向澳大利亚监管机构揭露了公司内部向外国官员行贿以赢得货币印刷合同的情况。作为控方证人，他经历了数起法庭案件的所有过程。

可是 ChatGPT 混淆了这一事实。当在 ChatGPT 询问胡德是谁，出现的答案是胡德“被指控为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贿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官员，他在承认两项虚假指控后被判处 30 个月监禁。”

对此，胡德于 3 月 21 日向开发 ChatGPT 的公司 OpenAI 提交了一封“举报信”，要求该公司在 28 天内采取措施修正有关自己因贿赂入狱服刑的虚假说法，否则将准备发起诉讼。

植德短评

随着 AIGC 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此前已频频传出 ChatGPT 说谎的新闻。倘若胡德正式起诉 Open AI，这将是全球首例针对生成式 AI 的诽谤诉讼，并且将带来一系列法律问题，诸如如何认定侵权行为、难点在哪、谁来为 AI 作假担责等等，这是目前十分值得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

我国首次回应侵权责任承担是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网信办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将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划定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图像、声音生成等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的组织和个人。提供者应受制于《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要求，承担产品生成内容生产者的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2.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计算机科学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明诉讼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来源: Reuters

链接: <https://www.reuters.com/legal/us-supreme-court-rejects-computer-scientists-lawsuit-over-ai-generated-2023-04-24/>

摘要: 美国最高法院周一拒绝听取计算机科学家 Stephen Thaler 对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拒绝为其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发明颁发专利的挑战。大法官驳回了 Thaler 对下级法院裁决的上诉, 该裁决认为专利只能颁发给人类发明者, 他的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认为是他所说的两项发明的合法创造者。

Thaler 还在其他国家申请了 DABUS 专利, 包括英国、南非、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 但成功率有限。英国最高法院于 3 月听取了 Thaler 对他在那里的败诉提出的上诉。Thaler 还对美国版权局拒绝为他的人工智能创造的艺术提供版权保护的決定提出质疑。

植德短评

针对专利只能颁发给人类发明者, 本次的案件不是美国的第一例, 也不是全球范围内的第一例, 从 2019 年之后就陆续在美国、德国、英国出现了相关案例, 并且结果都是一致的, 专利只能颁发给人类发明者。

Member state	Policy type	Detail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se law for AI and IP	<p>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cision of April 27, 2020 on Application No. 16/524,350</p> <p>In the decision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ruled that AI systems cannot be listed or credited as inventors on a US patent. The decision stated that an "inventor" under current patent law can only be a "natural person." This ruling follows similar stances adopted by other IP offices worldwide.</p> <p>Virginia Eastern District Court Decision <i>Thaler v. Hirshfeld</i> US District Court affirmed USPTO's denial of AI system as inventor.</p>

Member state	Policy type	Details
Germany	Case law for AI and IP	<p>Decisions relating to patent applications 10 2019 129 136.4 and 10 2019 129 136.4</p> <p>In October 2019, the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received two patent applications named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called DABUS as an inventor (File numbers: 10 2019 128 120.2 and 10 2019 129 136.4). In March 2020, the DPMA rejected both applications, as the declaration of inventorship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German Patent Act and the German Patent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ecisions states that the inventor pursuant to Sections 6, 37 and 63 of the German Patent Act, as well as Section 7 of the German Patent Ordinance can only be a natural person, i.e. a human being.</p> <p>German Federal Patent Court Decision (November 11, 2021)</p> <p>On November 11, 2021, the court ruled that AI-generated inventions are patentable but a natural person must be named as the inventor. To get around the current legal impediment, the court said the applicant can state that an AI machine was involved.</p>

Member state	Policy type	Details
United Kingdom	Case law for AI and IP	<p>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cision BL O/741/19 of December 4, 2019</p> <p>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earing Officer decision, concerning whether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BUS, could be named as an inventor (Section 7 and 13 of the Patents Act 1977). The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GB1816909.4 and GB1818161.0 was denied. This ruling follows similar stances adopted by other IP offices worldwide.</p> <p><i>Thaler v The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i> [2020] EWHC 2412 (Pat) (21 September 2020)</p> <p>In the decision regarding inventions made by the DABU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the England & Wales High Court has upheld two decisions of th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deeming the UK patent applications to be withdrawn.</p> <p><i>Stephen Thaler v Comp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Trade Marks and Designs</i> [2021] EWCA Civ 1374</p> <p>The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dismissed the DABUS appeal on AI as patent inventor.</p>

信息来自: WIPO

https://www.wipo.int/about-ip/zh/artificial_intelligence/policy.html

四、最新行业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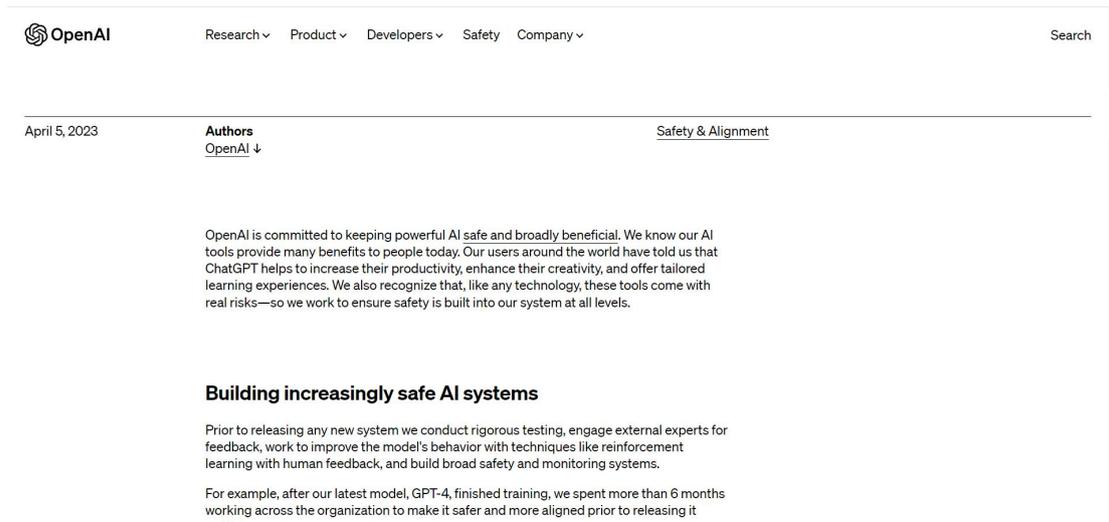
1. OpenAI 发表博客回应外界关注的安全问题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来源：OpenAI

链接：<https://openai.com/blog/our-approach-to-ai-safety>

摘要：针对外界关心的安全问题，OpenAI 在 4 月 6 日凌晨发表了一篇博客进行了回应。OpenAI 表示，人工智能工具为人类带来好处的同时也会带来风险，因此他们致力于保障人工智能的安全和广泛受益。OpenAI 在博客中详细阐述了他们在构建安全的 AI 系统、从实际中学习改进保障措施、保护儿童、尊重隐私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并表示后续将谨慎地创建和部署更有能力的模型，增强安全预防措施。该报告内容主要分为六大角度：（1）围绕安全、不断升级；（2）立足现实、完善保障；（3）保护儿童；（4）尊重隐私；（5）精准产出、尊重事实；（6）持续投入、促进合作。



2. 阿里巴巴邀请测试大模型产品通义千问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来源：内测官网

链接：<https://tongyi.aliyun.com/>

摘要：4 月 7 日，阿里版 ChatGPT “通义千问” 上线，邀请企业用户参与内测。此前，有消息称阿里将在 11 号发布类 GPT 产品。“通义千问” 是阿里达摩院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语言模型，能力主要集中于文本生成。同时，在代码生成、文学创作、数理逻辑推算、中文理解方面都有不错的表现。

3. 有赞上线大模型驱动 AI 产品“加我智能”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来源：雪球

链接：<https://xueqiu.com/5497522856/246963599>

摘要：在 2023 春季发布会上，有赞上线了数据集成平台有赞 iPaaS，以及由大模型驱动的首个 AI 产品“加我智能”。据介绍，加我智能目前主要支持图文推广和活动策划两大场景，它可以生成推广推文，能够清晰理解活动目的并自动跨产品和功能生成营销活动。有赞创始人兼 CEO 白鸦表示，未来，加我智能还将陆续具备报告分析、销售加强、售后客服、商品制作、店铺设计等能力。

4. 商汤发布多款 AI 产品及大模型体系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650566；申请内测地址：https://lm_experience.sensetime.com/

摘要：4 月 10 日，商汤科技宣布以 AGI（通用人工智能）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基于“日日新 SenseNova”大模型体系，以“大模型+大算力”持续实现 AGI 的更多突破。商汤还在现场展示了其类 ChatGPT 平台——自研中文语言大模型应用平台“商量”：现场演示写广告词、写邀请函、交替创作儿童故事、看长篇 PDF 文件并快速做阅读理解、编写代码等多样能力。此外，商汤一连甩出基于“日日新 SenseNova”大模型体系的 4 款生成式 AI 应用平台。商汤现场演示了实时的 AI 文生图、AI 创作生动数字人视频的实操过程，并展示了用其 3D 内容生成平台做的高逼真城市级重建、复杂结构物体的商业广告视频，还用平板电脑演示了流畅的 3D 内容实时交互。

目前商汤已打造 CV（计算机视觉）、NLP（自然语言处理）、AIGC（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多个 AI 大模型。其 SenseCore AI 大装置是业内稀缺的大模型专用基础设施，现有 27000 块 GPU，可输出 5000 PetaFlops 算力，能够以最大 4000 卡规模集群进行单任务训练，并可做到 7 天以上不间断的稳定训练。

5. 中国通信院“可信 AI”大模型评测完成，近期启动编制工作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来源：IT 之家

链接：<https://www.ithome.com/0/685/743.htm>

摘要：4 月 11 日，中国信通院此前成立大模型工作组，吸纳成员单位 60 余家，覆盖大模型头部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围绕技

术研讨、产业交流、标准研制、评估测试、案例征集等方面开展多项工作。

中国信通院联合工作组 60 余家单位，共同研制了《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系列标准，包含模型开发、模型能力、模型应用和可信要求四个重要部分。目前模型开发、模型能力两部分标准已发布，模型开发标准包括数据构建、模型训练、模型管理、模型部署 4 个能力域、16 个能力子域、60 余个能力项，全面评估研究主体开发大模型的能力。

模型能力标准包含功能丰富度、性能优越度、服务成熟度 3 个评测维度、8 个能力域、30 余个能力项，全面评估大模型的各项技术能力。模型应用标准初步定稿，包含应用丰富度、服务成熟度、运营管理能力 3 个能力域、14 个能力子域、30 余个能力项，综合评估大模型应用成熟度。可信要求标准正在前期研究中，近期将启动编制工作。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研发的“紫东太初”大模型，在 2 月 12 日至 3 月 3 日参与可信 AI 评测工作，模型开发和模型能力两部分获得 4+ 级评分，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评测的学术机构。

6. AI 图片斩获索尼世界摄影大奖！获奖者揭露真相拒绝领奖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来源：新浪科技

链接：<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discovery/2023-04-18/doc-imyqumiq8744419.shtml>

摘要：4 月 13 日，2023 年度的索尼世界摄影奖颁奖晚会在英国伦敦举行，没有受邀发言的获奖者、来自德国的摄影艺术家 Boris Eldagsen 当场宣布了自己获奖的作品是 AI 图像生成器 DALL-2 创作，自己拒绝接受奖项。Boris Eldagsen 的作品《# 电工》是本次比赛创意组大奖获得作品，事件发生后，赛事官方在官网上删除了这张作品，但也未对此事作出回复。

7. 知乎和面壁科技合作发布中文大模型“知海图 AI”开始内测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来源：IT 之家

链接：<https://www.ithome.com/0/686/259.htm>

摘要：4 月 13 日消息，今天在知乎发现大会上，知乎创始人、CEO 周源宣布，知乎和面壁科技合作的中文大模型“知海图 AI”正式开启内测。同时，基于人工智能的“热榜摘要”开启内测，对知乎热榜上的问题回答进行抓取、整理和聚合，并把回答梗概展现给用户。

据面壁科技介绍，今天知乎发现大会介绍的“知海图 AI”大模型，由面壁智能与

知乎共同训练完成。“知海图 AI”的训练基于面壁智能自主研发的 CPM 企业级大模型与 ModelForce 大模型系统。基于“知海图 AI”大模型，双方一起尝试探索将大模型能力应用到知乎热榜。针对知乎热榜问题中的所有回答，“知海图 AI”能够快速进行要素抽取、观点梳理和内容聚合，最终将所有回答的梗概展现给知乎用户，让大家更快、更全面地了解知友们讨论的热点与焦点。面壁智能联合创始人、CTO 曾国洋在大会演讲中表示，“经过测试，在知乎热榜的应用场景下，知乎与面壁合作自研的大模型与 GPT-4 相比达到了持平的效果”。未来，知乎还将拓展更多 AI 大模型的应用场景，为创作者赋能。

8. 酷狗推出全国首位 AI 说唱歌手“柒月”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来源：新浪新闻

链接：<https://news.sina.com.cn/sx/2023-04-13/detail-imyqfnhh6884368.shtml>

摘要：近日，酷狗音乐凌音引擎推出首位 AI 说唱歌手「柒月」，首次与国风歌手“等什么君”合作的国风说唱单曲《女侠》已正式上线。在这首女性题材的古风歌曲中，「柒月」演绎了点睛之笔的说唱部分，密集的歌词、短促的发音配合复杂多变的韵律，这段完全由 AI 合成的说唱给听众带来了巨大的惊喜，没想 AI 黑科技已经「卷」到了说唱界！



9. 亚马逊推出自有大语言模型“泰坦”及生成式 AI 服务 Bedrock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来源：北京商报

链接：<https://www.bbtnews.com.cn/2023/0413/472579.shtml>

摘要：4 月 13 日，亚马逊云服务部门在官方博客宣布推出 Bedrock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以及自有大型语言模型泰坦（Titan）。开发者也可以使用其它公司的生成式 AI 模型，包括 AI21 实验室、Anthropic 和 Stability AI。Bedrock 目前处于有

限预览阶段。亚马逊称，Bedrock 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定制模型非常容易。

同一天，亚马逊官网公布了公司首席执行官安迪·贾西 2022 年致股东公开信。贾西在信中提及要大力投资的领域是大型语言模型(LLMs)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I)。信的最后，贾西说，他本可以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写一整封信，但他要把这封信留到未来。大型语言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客户、股东和亚马逊来说都将是一件大事。

10. 腾讯云新发布面向大模型训练新一代 HCC 超强算力集群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来源：腾讯官微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a3kFmX1fQWAx7H0KQUNZg>

摘要：4 月 14 日，腾讯云正式发布面向大模型训练的新一代 HCC（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Cluster）高性能计算集群。该集群采用最新一代腾讯云星星海自研服务器，搭载了 NVIDIA H800 Tensor Core GPU，并提供业界目前最高的 3.2T 超高互联带宽。

实测结果显示，腾讯云新一代集群的算力性能较前代提升高达 3 倍。

11. 百家云推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解决方案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来源：中国证券报

链接：https://www.cs.com.cn/ssgs/gsxw/202304/t20230417_6337732.html

摘要：4 月 17 日，百家云宣布公司将正式推出应用于多个垂直行业及场景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及视频解决方案。

百家云总裁马义表示，此次发布的解决方案，将在极短时间内为客户打造出专属的虚拟数字人、智能工具，构建高拟真、多样化的虚拟场景，帮助企业实现“更高效的数字资产生产”及完成“更有效的线上社交交互”，大幅提升经营效率。

对于未来发展，马义表示，百家云将把自主研发的直播系统及视频应用，与 AI 生成系统、底层客户数据系统、营销效果反馈系统进行数据联通，为企业客户全链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与服务，通过 AI 及音视频技术推动相关领域商业模式持续进化。

12. Google 即将发布“Magi”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6 日

来源：纽约时报

链接: <https://www.nytimes.com/2023/04/16/technology/google-search-engine-ai.html>

摘要: 据《纽约时报》报道，谷歌将在下个月发布新的人工智能搜索工具，并在秋季推出更多功能。

纽约时报称，新功能将只在美国提供，最初将面向最多 100 万用户发布。目前尚不清楚这些工具将提供什么，但它们可能会建立在谷歌实验性 Bard 聊天机器人的对话承诺之上。它们的开发代号为“Magi”。

这些计划是谷歌为应对微软 Bing 聊天机器人和 OpenAI 的 ChatGPT 等新系统带来的威胁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3. 昆仑万维“天工”大模型启动邀请测试

发布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来源: 腾讯网

链接: <https://new.qq.com/rain/a/20230417A08JML00>

摘要: 北京时间 4 月 17 日，昆仑万维正式发布千亿级大语言模型“天工”，同时宣布即日起启动邀请测试。

“天工”由昆仑万维与国内领先的 AI 团队奇点智源联合研发，是国内首个对标 ChatGPT 的双千亿级大语言模型，也是昆仑万维继 AI 绘画产品“天工巧绘”后的又一款生成式 AI 产品。“天工”通过自然语言与用户进行问答式交互，AI 生成能力可满足文案创作、知识问答、代码编程、逻辑推演、数理推算等多元化需求。即日起，获得邀请的用户可在“天工”官网登陆体验。

昆仑万维曾在 2022 年 12 月发布 AIGC 全系列算法与模型，覆盖了图像、音乐、文本、编程等多模态的 AI 内容生成能力。“天工”大语言模型的推出，标志着昆仑万维的 AI 版图进一步扩大，也再一次证明了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坚定投入。

14. 金山办公室宣布将推出 WPS AI

发布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来源: 澎湃财讯

链接: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745896

摘要: 4 月 18 日，金山办公正式发布了具备大语言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暂定名为“WPS AI”，这也是国内协同办公赛道首个类 ChatGPT 式应用，今后还将持续向 AIGC、阅读理解和问答、人机交互三个方向深耕。“WPS AI”的第一站，搭载在金山办公在线内容协作编辑工具——轻文档（airPage）上，未来将逐步放开公测，嵌入金山办公全线产品。

金山办公 CEO 章庆元表示，官方发布的实际产品视频和截图，并非 PPT 概念，大模型非 OpenAI，由国内合作伙伴 MiniMax 提供，“后续一大波能力正在路上，预计未来几周陆续可以和大家见面，我们也努力做合规方面的产研工作，争取早日可以公测。”

15. 钉钉正式接入阿里“通义千问”大模型，全面启动智能化战略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来源：腾讯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30418A039KD00>

摘要：4 月 18 日，钉钉总裁叶军在“2023 春季钉峰会”上宣布，钉钉正式接入阿里巴巴通义千问大模型，并全面启动智能化战略，未来一年所有场景都将进行智能化布局。

根据钉钉的现场演示，这个能力不仅可以实现在钉钉文档场景中根据需求撰写文案、设计海报，做线上推广文案创作等，也能在会议场景中结合 AI 能力帮助下推广讨论、做会议智能纪要、智能提取视频会议等，还能在开发应用场景中选出试运营门店、进行新品培训、完善用户评价等。

16. 马斯克启动 TruthGPT, 剑指 OpenAI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来源：The Verge

链接：<https://www.theverge.com/2023/4/17/23687440/elon-musk-truthgpt-ai-chatgpt>

摘要：马斯克表示，他将开发一个新版本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TruthGPT，以挑战 OpenAI 训练的“说谎的”人工智能 ChatGPT，并呼吁建立人工智能监管机构。

“我将开始开发 TruthGPT，这是一个极其求真的人工智能，它将致力于理解宇宙的本质。”马斯克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认为这可能是通往安全的最佳路径，因为一个关心和了解宇宙的人工智能不太可能消灭人类，毕竟人类也是宇宙中有趣的一部分。”

17. 谷歌合并旗下两大人工智能部门 Brain 和 DeepMind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来源：新浪网

链接：https://k.sina.com.cn/article_2163365571_80f256c30200182xt.html

摘要：谷歌当地时间周四宣布，将旗下两个主要的人工智能研究部门 Brain 和 DeepMind 合并，新部门名为 Google DeepMind。DeepMind 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官戴米斯·哈萨比斯 (Demis Hassabis) 将领导这个部门。谷歌在 2014 年斥资约 5 亿美元收购了 DeepMind。

Google Research (Brain 团队) 负责人杰夫·迪恩将担任新设定的首席科学家。迪恩将领导公司“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最关键和最具战略意义的技术项目”，包括一系列新的、强大的人工智能项目。

分析称，这是一次重大业务重组，目前人工智能正在迅速重塑业务，科技公司都在争夺领先地位。

18. ChatGPT 母公司 OpenAI 获得 3 亿美元融资，估值 290 亿美元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来源：AIGC 开放社区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St62VyS6nGhqF1lqgK4qw>

摘要：4 月 29 日，著名融资信息网站 TechCrunch 获悉，ChatGPT、GPT-4、DALL-E 等 AI 产品母公司 OpenAI 获得 3 亿美元融资，估值达到 270—290 亿美元估值。本次是以收购股票形式完成融资，投资者包括老虎环球基金、红杉资本、Andreessen Horowitz、Thrive、K2 和 Founders 全球著名投资机构。TechCrunch 表示，OpenAI 计划在下周正式公布该融资信息。虽然微软没有参与此次融资仍然是 OpenAI 最大的股东，持有 OpenAI 的 49% 股份，其 75% 的利润归微软所有。本轮融资后，OpenAI 成为全球估值最高的 AI 企业之一，仅次于无人驾驶公司 Cruise (估值 300 亿美元)、数据和人工智能公司 Databricks (380 亿美元)，并跻身全球最有商业价值的私人企业前 20 名。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宇宙与数字经济委员会

AIGC 小组成员：时萧楠、王妍妍、赵芸芸、王艺

本期撰写合伙人：王妍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互联网合规:** 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AIGC、VR、虚拟人业务合规评估；知名图片公司AIGC合规评估；多个AIGC创业公司AIGC产品、功能、平台产品合规业务；知名互联网公司影视、体育、音乐、动漫等内容授权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等
- **数据合规:** 大型医疗相关企业整体数据合规治理、知名轻奢品牌整体数据合规治理、知名酒店品牌数据出境项目、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等
- **知识产权诉讼:** 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IPO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C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王艺

合伙人/深圳

电话: 0755-3325 7513

手机: 136 3157 5683

邮箱: yi.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数据合规、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王艺律师是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植德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艺律师曾在广东本地律师事务所工作9年并担任高级合伙人。

王艺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政府监管与合规（数据合规为主）、投融资与争议解决，拥有十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曾代表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知名企业提供数据合规、金融科技法律服务，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汽车、医疗、云服务商、科技、酒店、制造业、设计、游戏等行业，为众多高成长性公司提供数据合规投资端、资产端、交易端、争议解决端的法律服务。此外，王律师还为深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杭州全球金融中心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提供法律服务。2022-2023年，王律师获钱伯斯潜质律师、LEGALBAND 顶级律所律师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第二梯队）、LEGALBAND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15 强、LEGALBAND 数字经济 15 强。

社会职务:

- 世界银行 IFC 集团特聘金融数据治理顾问
-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监事会主席
- 信通院“数据安全推进计划（DSI）”数据安全专家
- 中国信通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推进小组专家成员之一
- 信通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培训讲师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统计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专家组成员
- 湖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武汉市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
- “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项目第二期培训课程讲师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战略 研究生

深圳大学，经济法 法学硕士、法学本科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12层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楼40层04-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